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档案馆的百色市档案馆2026年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百色市档案馆2026年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